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同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全面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水兰	9	5	4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亲自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会上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审议议题讨论,在与公司理层充分沟通后审慎行使表决权,并依法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也未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 （一）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计提减值损失、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会同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就重点审计事项交换意见。

### （二）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评议拟定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对补选董事候选人及拟聘董事会秘书进行资格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事前认可意见

1. 2022 年 4 月 18 日，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2 年 10 月 26 日，我们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1. 2022年1月1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对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对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8月26日，我们对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2022年9月2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基于本人在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技能与经验，就公司内控、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交换意见，给予相应督导及建议。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及审计工作的进

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 （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

本人具有会计、审计工作的从业经历与经验，在任职期间，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等情况，为公司治理优化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努力。

### （三）高度关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及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近年来，本人高度关注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违规担保问题、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的资金占用问题，以及王安祥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尽管公司采取了各种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子公司北京弘天未达到王安祥所承诺业绩，但王安祥至今未对公司进行补偿，严重违反了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未来，本人仍将持续关注上述问题的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注重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西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监管方面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报告期内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 无提议中途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七、 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22年6月，广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公司存在部分事项不规范情形，因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本人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予以持续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要求完成了相关事项的整改，并披露了整改报告。

此外，公司还对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进行整改，撤换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同时，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100%的股权对外转让完毕，海南弘天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建议公司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内控体系对企业强基固本作用，夯实管理基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八、 总结及展望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的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提升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促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水兰

2023 年 4 月 25 日